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鞠力得孜 0999-8133926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常向鹏 0999-8987277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6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5-038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数据中心系统是医院的核心信息系统，通过数据中心整合、存储、处理和分析医院各类业务数据，为临床决策、运营管理及科研提供数据支撑，是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等工作必备系统之一。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全部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999-8987277、19309996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向鹏

电话：0999-8987277、1930999682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鞠力得孜 电 话：0999-813392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0999-8987277、19309996828、16699555550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项目
4	采购内容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软件（数据中心）购置。数据中心系统是医院的核心信息系统，通过数据中心整合、存储、处理和分析医院各类业务数据，为临床决策、运营管理及科研提供数据支撑，是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等工作必备系统之一。
5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
6	项 目 实施地点	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2号伊犁州中医医院。
7	质量标准	合格，完成各项参数功能，满足医院需求。
8	质 保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9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u> 。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师到场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医院五级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2024年度资信证明；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全部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以电汇形式递交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 （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④已开具的保函，投标人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⑤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注：若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 <u>拒绝</u> 评审。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u>30分钟内</u> 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0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分 组：技术组 <u> </u> 人，经济组 <u> </u> 人；不分组（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 否（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并标明排序。
2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核心产品	☒ 有 ☐ 无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据中心软件</u>
24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 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 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计算后下浮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

		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u>货物</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二。
3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现场演示：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平台中发起视频会议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超过演示时间的演示部分不得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现场的交互，中途不得更换，供应商须确保电脑的视频和音频功能可以正常使用，由于供应商自身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演示的，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环节，演示部分不得分。
33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

		2、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的采购及相关服务。

2.1 “采购人”、“甲方”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乙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和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中标人。

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0%；

代理服务费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计算后下浮 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

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企业资质
- (8) 互联互通与电子病历评级证明
- (9) 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 (10) 系统设计方案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3) 售后服务能力
- (14) 技术培训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 10.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 1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4 电子招投标的，开启报价环节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0.5 本合同所列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7 在报价评审环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

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

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流程。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经财政部门审批，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在评审专家中推选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18.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 （1）招标目的。
-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5)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8.3 评审程序

18.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8.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法独立进行评估与评价，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3.4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并提交评标报告。

18.3.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4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4.1 评标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8.4.2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监督

- 19.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 19.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9.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9.4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标

20、中标人的确定

20.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中标通知书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

2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5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担保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合同的组成

23.1 合同;

23.2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23.3 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验收

24、组织验收

24.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

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24.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九、重新招标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重新招标；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详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方式：0999-8987277、19309996828、16699555550；
- (4)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26.6 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6.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资格审查；
- 2.3 符合性审查；
- 2.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5 详细评审；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完成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 4.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
- 4.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 4.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

4.3.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3.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3.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0)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资信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全部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是否符合。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没有改变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及数量；		
8	带★条款（共 1 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11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符合。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0-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资质 (0-5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超融合产品原厂需通过《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互联互通与电子病历评级证明 (0-8 分)	1、投标人所提供数据中心产品承建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2020 年版）案例。 每提供一家 5 级（五乙）案例得 2 分，每提供一家 4 级（四甲）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所提供数据中心产品承建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案例。 每提供一家 6 级及以上案例得 2 分，每提供一家 5 级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案例用户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案例用户通过测评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0-8 分)	投标人具备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要求版权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完全相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 (1) 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2)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 (3)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4) 数据可视化引擎； (5) 数据建模管理系统； (6) 移动 BI 管理系统； (7) 患者全息视图； (8) 数据集成引擎管理系统； 证书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所提供著作权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应提供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系统功能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版权所有人与投标人不相符、或不清楚）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9 分)	系统设计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系统设计方案包含：(1) 业务需求分析；(2) 系统的体系架构；(3) 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4) 数据中心建设方案；(5) 数据中心建设目标。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0-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 具体实施计划安排；(2) 质量保证措施；(3) 项目保密管理；(4) 项目风险管控；(5) 软件测试与试运行。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0-27 分)	1、其中 5 项带“●”项为需要演示的指标，须在真实系统中演示，每提供一项演示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未参与演示的、通过 PPT 或原型图演示的、不符合演示要求的，该项不得分（需要按照演示功能点要求逐条演示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该

		条要求。因投标人原因影响演示功能不全、超过时间规定的、未做演示的，演示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实证材料一一响应（共34项），要求提供系统截图（须全屏截取）或者相关证书或证明，每满足一条得0.5分，最多得17分。其他参数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17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0-4分)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满分4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PMP项目管理师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售后服务能力 (0-4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软件系统维护及升级措施、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程序（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维护等）等内容。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培训 (0-4分)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计划、培训讲师安排，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和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全面了解和掌握。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3) 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4) 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通过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金额的全额发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 甲方

4.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三条 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1.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

2. 项目实施: 必须是现场实施, 不提供远程服务。

3. 实施团队人员: 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乙方需选派具备三年以上实施经验的原厂工程师组成实施团队, 不少于 10 人。核心人员需保持稳定, 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现场配备的实施人员经项目验收后可召回。

4. 项目免费维保期限: 3 年 (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 现场

2.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第五条 项目交付

1. 软件安装调试部署完成, 各项功能参数实现, 并平稳运行。

2. 相关文档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接口设计说明; 数据库设计说明 (需有清晰的表结构说明, 主索引说明等); 软件用户手册; 软件上线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是软件最新版本，软件授权必须是永久授权，需提供正式承诺函。如软件授权必须不是永久授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新版本提供免费升级。

2. 响应时间：须固定专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上门支持等。如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

3. 技术客服人员：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固定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以常驻甲方现场的方式提供服务，随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需求，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为 3 年，驻场期间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4. 需求响应：维保期内，甲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功能性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如需求无法实现，须出具正式的说明函。

5. 项目实施期内、维保期内，系统政策性更改或升级须免费提供，并为系统提供终生的技术咨询服务。随着甲方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免费完善优化、升级改进，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6. 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第三方软件、硬件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维保期内，甲方所有新上线软件、硬件设备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须免费开放。

8. 软件系统需满足五级电子病历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五级电子病历评级相关工作，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9. 维保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届时另行签订书面维护合同。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7%。

10. 支持国产可替代，待相关政策要求时免费完成国产化替代。

第七条 项目培训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于服务期间提供人员现场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线上培训、集中培训、个别培训等。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操作员。培训效果应确保系统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为甲方培训至少 2 名系统管理人员，以解决系统的日常维护问题。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地安排可另行约定。

2. 维保期内，应根据甲方需要，可适当采取电话、视频会议、操作文档或视频等形式进行培训。

3. 培训次数不限，如甲方需要，须开展经常性培训。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平稳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核实系统功能，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2. 验收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第九条 责任与违约

（一）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2. 提供实施场地，负责系统运行需要的环境准备，含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必要时协助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
4.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5. 负责根据乙方实施进展需要，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6. 未经乙方正式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有必要，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8.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系统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系统。
9. 甲方应在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系统，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危害乙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正版系统及相应的文档资料。
2. 保证系统功能参数与招投标文件参数清单一致。
3. 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及安装调试工作。
6. 负责系统与甲方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工作。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保密事宜

1. 项目中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及其他重要敏感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保密协议》履行（详见附件2）。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产品服务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服务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系统平稳运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同一类故障问题反复出现、多次出现，经过双方沟通协调，始终得不到彻底解决，甲方有权就该类故障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如因问题处理不及时，导致使用科室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经核实后，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 系统发生全院性故障、导致大面积业务中断，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产生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处以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 工程师驻场服务期间，驻场工程师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处理其他业主方的系统需求或问题，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驻场工程师无故缺勤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驻场工程师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产生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6. 违约金经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在 30 天内，仍不能协商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涉诉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人员更换、项目验收等事项需签署书面协议的，甲方认可并授权内部科室及信息科同时签署相应文件，甲方承诺认可对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并保证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 软件配置清单

2.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软件配置清单

附件 2：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技术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的_____项目；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4、甲乙双方均须确保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全。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运营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表、员工工资等；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与目的。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4、乙方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5、乙方不得允许（出售、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9、乙方在项目前期测试、上线运行、后续系统维护过程中，通过现场实施或者远程操作的方式，必须确保人员规范操作，禁止随意拷贝上传文件至甲方系统中。

第三条 安全保密原则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及患者个人等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终身。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数据中心购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技术（功能）参数
1	数据中心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套	1	具体详见“二、数据中心软件建设内容”
2	超融合一体机	工业	台	1	具体详见“三、数据中心硬件建设内容”

二、数据中心软件建设内容

系统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基本数据	首页	数据概览	统计医院业务厂商数量、系统数，数据库数，表数；统计数据库在线占比，数据库类别占比，数据库表数量分布，数据库变化趋势等信息。
	数据库	数据库配置	支持对接各类主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 和 Sybase、达梦）接入配置。
			支持查看数据库所属系统，所属服务器 IP，数据库所属级别分类，数据库是否在线和离线筛选查看。
		数据库结构	支持数据库、表、字段查看界面，可以通过数据库层级树形结构查看不同数据库的全表结构、视图、索引和存储。
			支持数据库表结构的编辑汉化属性。
		库表变更监控	▲监控数据库的实时变化，统计一段时间内各系统库表变更情况，让运维人员能够直观、快捷的获取变更信息，便于运维。
			支持数据库表结构变化情况逐级下钻查看，从数据库-》变更表-》变更字段和历次变更痕迹。
		库表变更影响	▲系统支持源业务元数据表结构变更，自动同步修正目标 ODS 库表结构，确保源与目标表结构的高度一致性。

2. 数据标准	任务调度	任务计划	支持按照实时、每日、周期和特定日的间隔，按照时、分、秒的频次进行作业计划定制。定期同步检测数据库表结构，并与历史表结构对比，查询出本次变更信息。
		任务总览	巡检日志查看，支持查看今日任务，历史任务。查看每次任务执行状态和执行耗时。
	基础数据	厂商管理	维护医院所有系统的厂商信息，包含厂商名称、简称、主要产品等。
		系统管理	维护医院所有的系统信息，包含系统名称、系统简称、所属厂商、所属服务器、系统版本等信息。
		服务器管理	维护医院服务器相关信息包含服务器名称、IP 地址、服务器类型、机器类型、操作系统、系统版本、监控服务 url、服务器描述等信息。
		应用程序管理	维护数据中心相关应用系统，包含应用名称、应用类别、前端 url、后端 url、在线状态、系统简介。目的用于后期监测业务系统是否正常运转，是否宕机并及时发出警告。
	首页	标准概览	支持查看数据标准四大分类国标、行表、院标数据和院标字典统一概览展示。
	标准维护	数据标准维护	支持维护术语分类和标准术语的增、删、改、查。
			支持术语标准的导入导出功能。
	标准映射	标准术语映射	支持多个系统与标准术语映射。
			▲支持距离算法，包含算法，相似度匹配算法自动映射功能和手工映射。
			支持源业务字典数据从系统中补录、EXCEL 导入和数据库中拉取同步。
2. 数据标准	标准落地	标准落地应用	支持接入的数据库标准术语落地情况校验，查看术语标准值域的覆盖率。
	首页	数据标准概览	总览平台内包含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院内标准、院内数据以及数据集标准。
	院内数据	数据模型管理	▲系统支持前端可视化的方式进行数据标准建模，支持模版导出，支持字段导出等功能。
		数据字典维护	系统支持数据字典的数据在线维护，支持数据字典的提交发布功能。支持列表数据导出，模版下载，模版导入和数据提交功能。
	标准术语	标准术语管理	系统支持对国标、行标、以及院内自定义术语的在线管理功能，支持模板下载，以及术语批量导入功能。

	映射管理	数据映射	支持图形化直观展示各个系统与数据字典之间的映射关系，同时可过滤、添加、删除各系统的映射字典。 ▲支持智能算法自动映射术语，减少映射工作量。
		映射审核	系统支持查看待审核的术语映射数据，支持针对映射数据进行审核通过和驳回操作。
		映射发布	系统支持将映射关系自动同步到数据库，支持在数据库中进行自动创建映射表功能。
	变更管理	变更审核	系统支持对变更数据的审批功能，审核通过后数据自动下发到消费系统。
		变更日志	系统支持记录各类型字典的数据变更日志，区分新增，修改，停用三种类型的数据变更，记录审核人及变更前后的数据。
	标准同步	标准调用统计	系统支持展示总字典数、今日同步数据记录数、今日同步异常数、今日分发记录数，今日分发异常数。 系统支持展示术语分发时间、数据名称、接收系统、分发方式、类型（同步/分发）等信息。
		标准数据同步	系统支持 ETL、api 接口、存储过程、ESB 四种同步方式。系统支持展示数据标准同步日志，可查看同步记录的同步时间、同步方式、来源系统、接收数据、返回消息等信息。
		标准数据订阅	系统支持查看标准订阅列表，支持 webservice、api 接口、存储过程、ESB 四种订阅方式。 系统支持查看数据标准调阅的详细日志。
		分发日志查询	系统支持查看数据分发日志明细，包括日志 ID、时间、数据、接收系统、分发次数、分发状态等信息。
	数据校验	数据校验	▲系统支持自动校验数据发布/订阅结果，对比源系统与目标系统校验结果，及时发现数据同步异常。
		校验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数据校验逻辑，自定义执行计划，定时校验数据同步结果。
	基础配置	数据库配置	系统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数据库配置，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Sysbase 等常见数据库类型，可自动生成数据库链接和测试数据库连接状态。
		厂商配置	系统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厂商数据。
3. 数据建模	数据元素	数据元维护	▲系统支持数据模型的数据元标准的统一管理，按照数据元分类进行归类，维护数据元基本属性，包含数据元编码、数据元名称、类型、长度、安全分级、分类、是否值域、值域编码和数据元说明等属性。
	贴源库建模	贴源库配置	配置贴源库的数据库连接和命名等信息和配置数仓贴源库的业务分类信息。

			▲系统支持数据库反向建模功能，通过业务表建立数据模型。
		贴源库建模	●系统支持可视化建模，支持基于源业务库一键复制模型结构快速在 ODS 贴源库建模。（此项需演示）
	数仓建模	数据仓库配置	配置数据仓库的数据库连接和命名等信息和配置数仓的业务分类信息。
		数据仓库建模	★实现数据仓库可视化建模，以数据元为基础创建模型表，创建索引等，实现前后台同步。
		数据仓库一致性	▲支持系统中模型结构与后台物理表结构实时对比分析，存在差异时支持正向和逆向同步结构，确保前后台模型结构高度一致性。
4. 数据集成	首页	集成概览	支持查看各数据库数据采集一览，监控数据集成作业、数据同步和异常等情况。
	数据转换	数据集成引擎	支持按照不同数据仓库数据域的配置。
			▲支持不同数据域中表的数据采集可视化配置（全量和增量方式）。
			▲系统支持可视化配置开发数据采集包，系统内置多套模板提供开发包引用，提高数据开发效率。
			支持数据抽取包的在线调试。
		增量表管理	维护需要增量表的增量字段、字段类型、增量值和主键等关键信息，用于抽取包采集数据时的增量判断。
	任务调度	任务计划	▲支持按照数据域分类配置，按照不同频次、不同周期和不同数据范围进行数据采集作业配置（如，日抽取作业、准实时抽取作业、周期抽取作业）。
		任务总览	巡检日志查看，可以查看所有采集域的作业执行情况（包含执行状态、成功步骤、失败步骤、执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可以点击作业执行记录下钻查看每个抽取包的执行情况。
	流式任务	流式任务	●支持工作流任务配置，支持配置从业务→ODS→DW→ODR 多个抽取包流式配置，确保数据流动的高度一致性（此项需演示）。
		流式任务日志	支持查看流式任务执行日志（流程名称，频次，状态，执行次数，执行失败次数，平均耗时，最新执行时间），支持下钻查流式任务历史历次执行记录和多个任务块执行情况。

5. 患者去重服务	首页	概览	支持展示患者接入数、患者注册数、患者相似数，今日患者接入数、患者注册数、患者相似数等信息。 支持展示近 24 小时内，各个时间点的接入、注册、相似患者数量波动趋势。 支持展示近一周、两周、自定义时间段内，接入患者数量波动趋势。
	患者去重管理	唯一标识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主索引号、医保卡号等多种条件快速检索患者。 支持展示患者主索引号、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身份证号、合并次数等主索引信息。 支持进入主索引详细界面，展示患者个人基本信息、合并记录、就诊记录等信息。
		相似患者	支持查看今日、昨日、近七日、自定义日期范围的合并记录，可根据各种查询条件快速检索患者。 支持查看相似患者得分的匹配规则，对比相似患者和主索引患者的详细信息。 支持合并相似患者，相似患者信息合并到主索引。 支持拆分相似患者，为相似患者生成新的主索引。 ▲支持展示相似患者和主索引患者的对比信息，包括主索引号、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性别、联系电话、出生日期、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相似得分、相似规则等信息。
		合并记录	支持展示患者合并记录，包括主索引号、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性别、联系电话、出生日期、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相似得分、相似规则等信息。 支持查看今日、昨日、近七日、自定义日期范围的合并记录，可根据各种查询条件快速检索患者。 支持查看合并记录的匹配规则，对比合并患者和主索引患者的详细信息。 支持拆分合并患者，生成新的主索引。
	匹配规则管理	匹配规则设置	支持查看合并规则策略架构图，方便理解主索引匹配规则。 支持相等规则设置，可以根据设置的规则，校验相等匹配后患者自动合并，获取主索引号。 支持相似规则设置，支持自定义相似匹配规则。
	数据接入日志	初始化数据分析	支持展示患者注册总数、患者接入总数、患者相似总数、合并患者总数，以及患者合并率。 支持展示历史队列深度、实时队列深度。
		历史数据接入	支持查看历史患者接入日志，包括采集时间、执行结果、采集数据量等信息。
		实时数据接入	支持查看今日、昨日、近七日、自定义日期范围的患者采集日志，包括采集时间、执行结果、采集数据量等信息。
		接入日志查询	支持查看今日、昨日、近七日、自定义日期范围的患者接入日志，包括数据来源、消息内容、返回结果、消息状态、消息时间等。

6. 指标管理平台	基础管理	单位管理	主要用于统一定义指标所使用的单位、单位比例类型、单位小数位数。
		指标配置	●支持指标可视化配置和 SQL 脚本配置两种模式。支持原子指标、衍生指标、复合指标的定义，和指标下钻路径的可视化选择。（此项需演示）
		标签管理	主要用于统一管理指标可使用的全部标签。
		指标录入权限	根据可录入的指标分配用户权限，或者通过用户分配可录入的指标权限。
		目标值录入权限	根据可录入目标值的指标分配用户权限，或者通过用户分配可录入目标值的指标权限。
		指标规范	支持对国家、省、市的医疗规范查询预览，支持指标与国家规范对应关系。
	模型管理	数据源管理	支持自定义数据库，供指标管理选择自定义数据库。
		模型管理	同步采集 ODR 中数据库标结构，维护表类型、别名、字段统计方式等，供指标管理可视化配置使用。
		维度管理	维护维度 key、代码、名称等属性，维护维度字典数据，维护维度表 key 与模型表对应关系，供指标管理维度配置使用。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指标政策，结合行业内相关业务指标，遵循相同的指标定义格式，梳理整合一套适用于多种评审条件下的指标体系。每个指标从基本信息、配置信息到配置方式都遵从一套完整的定义结构，同时与相关规范相映射，严格管理指标出处，规范指标定义，科学搭建全院指标体系。
		指标清单	医院可以自己定义一套特色的主题分类，通过在已有的指标库中选择指标映射即可。允许一个指标在多个主题分类种使用。
	计算调度	任务调度	自定义指标生成定时任务。
		执行记录	提供指标生成后的日志查询。
	指标录入	按指标录入	对于无法在业务系统通过脚本的形式统计到的指标，提供人为的录入配置功能，此方式通过选择一个指标，同时录入多个时间的指标数据。
		按分类录入	对于无法在业务系统通过脚本的形式统计到的指标，提供人为的录入配置功能，此方式通过选择一个指标分类，同时录入多个指标一个时间的指标数据。
	目标值管理	目标值配置	支持配置目标值录入范围、录入方式、拆分方式。

		目标值录入	对于已配置需要目标值的指标，提供目标值录入功能。
	数据分析	指标总览	▲概览全部指标情况，对指标进行归因分析、下钻、定义查询。
		目标值预警	对于已配置目标值指标，提供查看全院、科室指标目标值完成进度。
	指标预警	指标预警	▲支持配置多种预警规则，当检测到指标发生预警后，提供实时消息推送到对应负责人。
		预警详情	提供预警记录查询。
		预警负责人	提供配置科室预警负责人。
7.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	技术要求	服务总览	采用基于 Spring Cloud 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内置常见临床数据服务。
	服务概览	服务总览	支持查看当日服务总体调用情况、服务消费方调用情况。
		服务监控	支持查看调用次数趋势、平均响应时间趋势以及调用记录明细。
	服务配置管理	服务配置	支持维护服务分类、新增服务、修改服务、删除服务、发布服务。 系统支持服务可视化配置，只需通过简单的一段 SQL 命令即可完成数据服务的定制及发布。 系统服务可视化配置时，支持维护输入参数和输出参数，并对参数进行汉化描述。
	服务测试管理	服务测试	系统支持服务测试功能，用户通过服务管理服务测试界面，输入参数，点击服务测试可查询 API 服务返回的 json 串结果。
	服务授权管理	消费方服务授权	▲系统支持服务访问权限配置外，白名单访问控制，即便有授权服务地址和令牌，非白名单 IP 依然无法访问。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相关的接口文档，当第三方调用相关服务时可直接实现文档下载。（此项需演示）
			▲系统支持服务的字段级的访问授权，可以配置调用方的可以访问的服务字段，并可针对这些字段相关的隐私访问控制。
	服务监控	服务调用记录	支持查看服务的系统授权数、调用总数、调用异常数、平均耗时。
		系统调用记录	系统支持按照消费方查看服务调用日志，查看某个消费方系统中所有访问的服务，消费次数，成功次数和失败次数等。
	基础配置	系统管理	支持维护系统使用方，包括新增系统，修改系统，删除系统
		数据库维护	支持维护数据库，包括新增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

		脱敏测试	支持维护脱敏策略，包括新增脱敏策略，修改脱敏策略，删除脱敏策略。
8. 数据可视化引擎	首页	首页	对仪表板、数据表格、分析报告、账单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快速定位相关配置界面。
	仪表板配置	仪表板	主要用于配置 PC 端数据分析界面，内置 60 多种图例。 支持灵活配置筛选条件。 支持可视化拖拽指标和选择自定义数据集方式快速绑定数据。 可视化指标可选择本期、同期、同比、环比、目标值、年累计等内置数据。 支持创建个人文件夹目录。 支持一键发布到公共仪表板，在 PC 端前端进行查询。 ▲引擎支持多个组件组合，形成一个统一的组件，并可统一拖动。
		移动仪表板	主要用于配置移动端数据分析界面，内置 50 多种更适合移动端展示的图例。 支持灵活配置筛选条件。 移动端和复用 PC 端同一套数据集。 可保证移动端和 PC 端数据的一致性。 支持创建个人文件夹目录。 支持重点仪表板收藏功能。 支持一键发布到公共仪表板，在微信、钉钉端进行查看。
		职工仪表板	包含仪表板配置全部功能。 主要针对职工等相关指标，配置 PC 端相关界面，供分析职工工作情况。
		职工移动仪表板	包含移动仪表板配置全部功能。 主要针对职工等相关指标，配置移动端相关界面，供分析职工工作情况。
	数据表格	数据表格	支持配置 SQL 脚本查询报表。 支持配置存储过程方式查询报表。 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 支持配置表格样式、分页等功能。 支持离线查询，对查询数据量大、查询慢的脚本可离线查询。 支持创建个人文件夹，个人创建分析界面仅供个人使用。也可以将个人分析界面共享给其他用户使用。
	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配置	支持按院区、科室提供实时、日、月、周、年、季度数据分析报告配置，并定期生成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生成记录	展示全部分析报告的生成记录。 生成分析报告后，可自动推送到审核或管理人员微信、钉钉中。 支持发布到 PC 和移动端菜单中。 支持导出成 word 格式报告。 支持重新生成、发布及手工微信推送。

9. 患者 全息视 图	账单管理	账单配置	支持按照特定日、月、季、年配置职工的账单，并定期生成账单并推送到职工微信或钉钉。 支持配置上传图片、视频、音频等功能。 支持配置图例、文本等功能。
		账单生成记录	展示全部账单生成记录。 生成账单后，可自动推送到审核或管理人员微信、钉钉中。 支持重新生成、发布及手工微信推送。
	配置中心	数据连接	维护系统查询数据时所需的数据库信息。
		数据集管理	统一配置自定义数据集，可配置数据集分类。 数据集支持配置存储过程、SQL 脚本、接口等方式。 支持自定义数据库。 支持自定义参数。 支持仪表板或其他组件中使用的数据集及数据集使用频次的查询统计。
		日志	提供查询菜单调用日志。 提供查询仪表板中每个图例调用次数、平均耗时、失败次数等。
		用户	提供查询本系统用户信息。
		组件图例	统一查看系统全部图表组件, 提供组件示例和说明。
	患者床位卡		支持根据不同病区切换显示患者床位信息列表，对不同类型的患者可分类查看（在院、出院、手术、新入院等），并在床位卡加了术、敏、危、护理级别等标签，方便查找指定类型的患者。
	患者画像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统计、诊断记录、手术等就诊信息概览，对患者历次就诊情况一目了然。
	临床资料	检查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的检查申请及检查报告资料, 并可配置调阅该检查的原始报告。
		检验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的检验报告资料，通过趋势图可查看该项指标的历史趋势，并可配置调阅该检验的原始报告。
		医嘱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开立的医嘱信息，可根据医嘱类型、时间范围筛选出指定的医嘱信息。
		处方	支持查阅患者历次就诊门诊处方信息。
		病历	支持查阅患者来院期间医生书写的所有病历文书资料, 并可配置调阅该病历的原始文书。
		诊断	支持查看患者来院期间医生下达的诊断信息，包括门急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
	手术		支持查看患者进行的相关手术信息。

		护理体征	支持查看患者在院期间测量的呼吸、体温、脉搏、疼痛、出入量等体征趋势及相关体征信息，并可配置调阅其他护理记录原始记录单(入院评估、重症护理等)。
		过敏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过敏源信息。
		输血	支持查看患者输血记录信息。
		病案	支持查阅患者病案资料。
		关键指标	支持通过配置指定的关键指标，查看患者该项指标的历史趋势图。
		收藏	支持收藏指定患者，并对已收藏进行标记，方便下次查阅。
		就诊时间轴	▲将患者历次就诊信息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
	就诊时序		功能模块同临床资料(临床资料以模块形式展示，就诊时序以历次就诊时序形式展示)。
	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基本信息。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信息，用于给指定角色用户设置模块访问权限。
		模块管理	维护基础模块信息。
		病区配置	维护医院病区信息。
		黑名单规则	维护黑名单规则，可对指定的患者、病历等设置黑名单。
		脱敏策略	维护用户关键信息脱敏的策略。
		角色脱敏	针对不同角色设定不同的脱敏策略。
		访问日志	支持根据时间查看医生访问患者 360 视图的整体概览及各模块的访问频率。
		患者访问日志	支持查看指定患者资料被访问的情况。
10. 院长决策分析 BI	技术要求		支持自助分析界面配置，通过可视化界面，无需技术人员帮助通过界面拖拽即可完成分析界面的配置及发布。
			分析界面配置需支持基于指标的拖拽，同时也支持配置存储过程完成个性化数据配。
			▲自助分析界面配置无需预先设置模板，用户只需在画板上进行拖放即可进行布局排版。
			自助移动界面配置支持折线图、堆积图、柱形图、条形图、饼图、环形图、雷达图、仪表盘、散点图、卡片、组合图、列表、表格等多种可视化图例。

			需支持不同管理角色进行权限设置，支持按照院区，科室来维度配置系统访问权限。
			可通过系统配置，自动生成图文分析报告的内容。
			医院用户能够通过拖拽指标、维度、过滤条件等，即可完成自定义的指标数据查询。
	医院运营总览分析		支持医院运营总体状态分析，包括运营情况指标总体状况分析。
	支持药品收入分析		支持针对门急诊、住院的药品收入分析、药品均次费用分析。
	支持合理用药分析		支持对门诊、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分析。
	支持基本药物分析		支持对门诊、住院基本药物使用分析。
	支持手术麻醉分析		医院各类手术、择期手术、非择期手术、麻醉数据进行分析展示。
	支持检查业务分析		各类检查相关的人次、费用、以及设备效益进行数据分析展示。
	支持检验业务分析		分析检验相关的人次、费用、以及检验科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展示。
11. 移动 BI	实时监控	门急诊实时监控	医院及科室的门急诊业务相关指标实时监控。
		住院实时监控	医院及科室的住院业务实时监控。
	运营管理	收入分析分析	对医院及科室的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及门急诊及住院医疗服务，检查化验，药品、卫生材料收入等指标进行分析。
		门急诊业务量分析	对门急诊的业务量相关指标进行分析与展示。
		住院业务量分析	对住院住院、入院、出院、手术等指标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与展示。
		床位分析分析	对医院各类床位数，使用率等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展示。
		住院效率分析	对住院的评价住院日，术前平均住院日，平均床位住院日等指标进行相应的分析与展示。
		均次费用分析	对门急诊均次费，住院均次费以及相应的医疗服务、检查化验、药品卫生材料等均次费等指标进行分析与展示。

		住院预约分析	对门急诊病人转住院登记的人次、比率、收治率、待入院等指标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与展示。
	医疗质量	手术安全监测	对患者的手术安全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展示。
		门急诊药事监测	对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输液人次，注射药使用等指标进行分析与展示。
		住院药事监测	住院的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药物不良反应等指标进行展示与分析。
	药品分析	门诊药品收入分析	门诊各类药品收入、药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急诊药品收入	急诊各类药品收入、药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住院药品收入	住院各类药品收入、药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检查分析	检查业务量分析	对各类检查的业务量相关师表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检查收入分析	对各类检查的业务量相关师表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检验业务量分析	对门急诊，住院各类检查的收入、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检验收入分析	对门急诊，住院各类化验的收入、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数分析与展示。
	耗材分析	卫生材料分析	对医院的卫生材料收入，卫生材料收入占比，高值耗材收入及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展示。
		门急诊卫生材料分析	对医院门急诊的卫生材料收入，卫生材料收入占比，高值耗材收入及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展示。
		住院耗材分析	对医院住院的卫生材料收入，卫生材料收入占比，高值耗材收入及占比等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展示。
	指标分析	指标分析	按照不同的主题展示相关主题下的指标，通过下钻可对相应的指标进行下钻与分析。
	分析报告	全院数据分析月报	按月展示医院的图文数据分析报告。
		科室数据分析月报	按科室，按月展示科室的图文数据分析报告。
	访问日志	访问日志	用户系统的方位日志。
	界面配置	移动仪表板配置	移动分析界面的配置，可基于指标拖拽式配置移动界面，满足医院个性化界面配置要求。
	消息推送	实时运营消息推送	定期通过消息的形式，给医院领导或科室管理人员发送医院或科室的运营指标数据。
12. 公立医绩效考核	基础配置	指标清单	包含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整的指标体系，内置评级相关指标。可以灵活配置各类指标参数，也可以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口径、扩展指标。

系统		版本管理	▲针对国家及各省的评审政策调整，系统增加了不同评审版本管理的功能，用于区分各个评审版本，同时保留历史数据。
		指标授权	对指标填报、上报修正、上报审核三大模块进行任务分配，明确任务并确定具体的责任人，提升工作效率。
		目标值管理	支持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年度设置目标值，用于实际数据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支持目标值通过 excel 导入 ▲支持指标目标值快速批量引用（同期修正值和上期目标值）。
	指标采集	数据库配置	支持接入多数据源 如 ORACLE/SQLSEVER/MYSQL/DB2 等数据源数据库数据接入。
		脚本配置	维护系统采集指标的数据汇总脚本信息。 支持查看采集指标的历次 SQL 脚本编辑记录，方便对历史脚本编写口径查看和引用，SQL 脚本配置界面支持数据标准化转换功能。 支持单个采集指标在线调试 SQL 脚本，通过传入一个时间范围确保可以查询指标的相关数据。
	任务计划	任务配置	系统支持针对多个采集指标定制任务计划，按照每日，月，季，年频次实现数据采集。
		任务总览	查看任务调度后的任务及指标脚本执行后的日志信息。
	考核总览	考核总览	支持查看指标总数、待提交数、待审核数、审核不通过数和审核通过数据汇总信息预览。 支持查看国考自评得分和国考检测得分查看。 支持查看各职能科室考核负责指标总数、审核通过指标数和上报进度查看。 支持查看历年指标总数、国考检测得分对比分析。
	指标填报	指标填报	职能科室负责人根据指标分配的权限可以看到自己负责的指标，并进行指标录入。 支持非录入指标查看权限。
		模版维护	支持数据补录模板的表和字段属性设置、权限分配功能。
		模版录入	支持按照自定义数据补录模板进行数据录入，用户也可通过下载模版实现 excel 数据导入。
	国考检测	国考监测首页	支持查看国考检测指标总得分展示，以及国考检测得分年度趋势分析。 支持查看当前年度 26 个检测指标得分占满分比例雷达图展示，分析出薄弱指标项。 支持按照国考分类和指标明细查看得分的详细分析。
		监测得分	支持查看监测指标、指标数值、全国中位数、国家满分标准、权重、预测得分和得分标准等信息。 支持历年检测标准数据的引用，如引用全国中位数、国家满分标准、得分标准和权重等信息。 ▲支持检测指标的计算得分公式配置，公式包含：比例公式，区间公式，中位数或最大值满分公式、自定义计算函数公式。

		提分计划	●系统针对国考预测得分模型，制定下一年的提分计划，用户通过界面拖动配置指标目标值，系统将根据目标值自动算出下一年的目标得分。将选中指标加入到“提分计划”中。（此项需演示）
		对比分析	任意选择两个年份国考指标与对比分析，系统会自动分析出两年内的每个指标的增幅和降幅差异分析，以及给出最终得分对比分析。
	国考上报	上报修正	用户可根据授予的指标权限，查看负责指标的原始值、修正值和目标值，并对修正值进行调整。 支持原始值的下钻分析，支持下钻到科室及医生维度。 ▲支持所有已经修正的指标进行提交审核、撤销审核等操作。
		上报审核	审核员可根据授予的指标权限，审核需要上报的年度指标数据。审核不通过的指标需要提交原因供上报员查看。
		上报总览	支持查看最近4年已经修正后的指标数据对比分析查看。支持数据的导出查看。
	院内自评	考核自评	根据考核标准要求，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同时可以发现评审工作的不足之处，及时改进。
	运营概览	运营概览	运营概览界面按照功能定位、质量安全、合理用药...等15个专题展示指标当前年度及上一年度数据对比分析。每个指标支持下钻到指标概览界面，可以查看指标计算公式、口径解释、指标值、年度趋势、科室分析等。
	主题分析	人次分析	支持查看门诊人次、出院人次和手术人次汇总数据展示。支持切换门诊人次、出院人次和手术人次后按照各省份排名分析查看。 支持切换门诊人次、出院人次和手术人次后按照各月份趋势分析查看。
		费用分析	支持查看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汇总数据展示。支持切换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后按照各科室面积图和排名分析。 支持切换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后按照各月份趋势分析查看。
		合理用药分析	支持查看门诊人次、门诊患者使用基本药物处方人次和门诊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支持查看门诊基本药物占比月份趋势分析和科室排名分析 支持出院人次、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人次和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分析。 支持查看住院基本药物使用率月份趋势分析和科室排名分析。
		均次费用分析	支持门诊均次费用、门诊均次药费、住院均次费和住院药品均次费汇总数据查看。 支持医疗收入、门诊人次和均次费的象限图分析。 支持科室各类均次费的科室排名分析和月度趋势分析。

		收入构成分析	支持查看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汇总数据展示。 支持切换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后查看对应收入构成分析、收入构成排名分析。 支持切换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后查看药品收入科室排名、检验收入科室排名、检查收入科室排名和治疗收入科室排名。
		手术分析	支持查看出院患者手术例数、日间手术列数、择期手术列数、微创手术例数和出院四级手术例数汇总数据。 支持查看一二三四级手术占比分析。 支持查看四级手术占比月度趋势分析。 支持四级手术列数科室排名查看分析。 支持四级手术按手术名称排名查看分析。
	省平台上报	月度指标上报	支持月度上报指标数据的导出查看。 支持按照上报模版下载指标月度数据。 ▲支持查看最近月份已经修正后的指标数据对比分析查看，支持授权用户查看授权指标。
		季度指标上报	支持查看最近季度已经修正后的指标数据对比分析查看。 支持授权用户查看授权指标。 支持季度上报指标数据的导出查看。 支持按照上报模版下载指标季度数据。
	省平台监测	国考监测首页	支持查看国考检测指标总得分展示，以及国考检测得分年度趋势分析。 支持查看当前年度 26 个检测指标得分占满分比例雷达图展示，分析出薄弱指标项。 支持按照国考分类和指标明细查看得分的详细分析。
		国考监测指标	支持查看监测指标、指标数值、全国中位数、国家满分标准、权重、预测得分和得分标准等信息。 支持按照数据格式导入监测指标配置参数和导出监测指标参数。 支持历年检测标准数据的引用，如引用全国中位数、国家满分标准、得分标准和权重等信息。
		考核自评	根据考核标准要求，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同时可以发现评审工作的不足之处，及时改进。 支持按照自评年份，创建多个批次对指标打分。
	13. 医疗质量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门诊总人次×100%。

		4. 出院患者中 中药饮片使用率	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5. 门诊患者使用 中医非药物 疗法比例	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总人次数（以挂号人次数计）/门诊总人次数×100%。
		6. 出院患者使用 中医非药物 疗法比例	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7. 以中医为主 治疗的出院患 者比例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8. 日间手术占 择期手术比例	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9. 住院手术患 者围手术期中 医治疗比例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数/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数×100%。
		10. 下转患者 人次数（门急 诊、住院）	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质量安全	11. 手术患者 并发症发生率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12. I 类切口 手术部位感染 率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同期 I 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13. 理法方药 使用一致的出 院患者比例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14. 大型医用 设备检查阳性 率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100%。
		15. 大型医用 设备维修保养 及质量控制管 理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

			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6.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17.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合理用药	18.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19.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点评中药处方数/中药处方总数×100%。
		2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2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2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2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2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14. 运营效率	服务流程	25.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预约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 $\times 100\%$ 。（急诊人次不计入）。
		26.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2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资源效率	28.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门诊总人次/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每年工作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29.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30.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times 100$ 。
	收支结构	3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 $\times 100\%$ 。
		32.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 $\times 100\%$ 。
		33.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 $\times 100\%$ 。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34.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35.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36.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37.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100%。
		38.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诊医疗收入×100%。
		39.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住院医疗收入×100%。
		4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41.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42. 收支结余	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43.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费用控制	44. 医疗收入增幅	（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45.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46.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47.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48.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经济管理	49. 全面预算管理	查阅文件资料。
		50.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查阅文件资料。
15. 持续发展	人员结构	51.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5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53. 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54. 医护比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55.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护理人员总数/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人才培养	56.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57.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58.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学科建设	59.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6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6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6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信用建设	6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16. 满意度评价	64. 门诊患者满意度	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65. 住院患者满意度	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66. 医务人员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17. 国产化及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要求	满足国产化及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要求（含国产化认证及评级和互联互通测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系统的证书，包括 1) 国产化数据库兼容认证证书、2) 国产化应用服务器兼容认证证书、3)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 （须提供兼容认证厂商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且官方可查，认证证书上公司名称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	--

三、数据中心硬件建设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1、超融合硬件配置要求：(1)CPU:配置两颗 64 位 x86 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24 核,CPU 主频≥2.1GHz；(2)内存：配置容量≥1024GB,支持 32 条 2933 MT/s DDR4 ECC 内存插槽,单根要求≥32GB；(3)磁盘：配置系统盘≥2 块 480GB SSD,缓存盘≥2 块 960GB SSD,数据盘≥10 块 8TB SATA 盘；(4)阵列卡：配置 12Gbps SAS 硬盘控制器,缓存≥2GB,支持 RAID0/1/10/JBOD；(5)硬盘扩展槽位：≥12 个热插拔 2.5 英寸硬盘槽位；(6)网卡：≥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多模光口；(带模块) (7)电源：≥2 个交流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8)风扇：配置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软件要求：1、单台超提供超融合平台软件授权≥2 颗物理 CPU,超融合平台软件含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 2、所提供的超融合软件为国产自研产品（不基于国外开源项目二次开发），所有代码自主可控，具有完全的技术支持能力与知识产权，非 OEM 软件，提供非 OEM 原厂承诺函及软著证书复印件。 3、超融合软件兼容市面上主流的服务器芯片，支持在通用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部署，支持海光、鲲鹏等业界主流芯片平台适配，软件、硬件兼容能力满足要求。 ▲4、为保证操作便捷性，云平台须支持任意界面打开内部搜索功能，可根据关键词搜索资源、功能入口、相关技术文档及操作实践手册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将 USB 设备映射到虚机中，并支持该已挂载 USB 设备的虚机在线迁移到其他计算节点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提供创建虚机时导入用户自定义数据和虚机 SSH 秘钥，可在创建虚机时通过上传一些自定义的参数或脚本，来对虚	1	台

	机做一些定制化配置或完成特定运维任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需同时支持主流 GPU 设备的直通和虚拟化和显存切分，通过全图形化界面操作能够将 GPU 设备或 vGPU 设备加载到云主机或容器中。支持将 GPU 显存分配给不同容器，支持显存以 MB 级别切分并具备强隔离性，确保不同的容器或进程在使用 GPU 资源时互不干扰，保证业务安全和性能。需提供 GPU 池化管理功能，集中展示集群内 GPU 卡型号、所在节点、显存容量、显存使用率等基本管理信息，具备基本的可观测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数据采用分布式保护机制（支持 2-6 副本策略），可以在线动态调整副本数，分布在不同节点，在节点意外掉电、断网、宕机情况下，系统数据不会丢失，不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为满足后续运维需要，云平台需提供平台、计算、网络、存储、虚机等大类的巡检项，涵盖存储、网络、容器服务、虚机等基础设施以及管理平台关键组件的状态，支持自定义选择巡检项进行一键巡检，提供巡检建议、三级健康评分机制，显示平台整体健康得分，同时需提供免登陆一键巡检，平台异常时能够使用一键巡检功能快速定位问题。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超融合平台一键无缝升级，同时支持跨大版本升级，能够完成整个平台升级工作，升级过程不影响云主机业务，提供升级过程截图证明。 11、提供事件中心功能，支持采集和持久化保存 Kubernetes 事件，记录工作负载、容器组等资源编排过程中发生的事件类型、原因、资源类型等，并提供查询功能。需支持邮件、钉钉、HTTP 应用、短信接收告警消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2、可以双因子认证，同时可以静态密码、动态密码实现双因子认证，提高系统安全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平台监控警告可以钉钉实时推送平台警告信息，如当平台某云主机 CPU 使用率超过 60%，平台自动通过钉钉机器人推送相关警告信息到钉钉上。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云平台支持后续扩展 AI 大模型一键部署能力，具备大模型统一管理界面，用户可以在同一界面扩展大模型应用，具备模型训练、精调、数据集导入等能力，具备模型评测能力，可以快速完成 Deepseek 等模型的部署。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是软件最新版本，项目实施必须是现场实施，不提供远程服务，软件实施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如有新版本提供免费升级。

2、软件授权必须是永久授权。

3、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须固定专人提供7*24小时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上门支持等。如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方。

4、项目验收合格后软件提供3年免费维保。

5、项目培训要求：投标人应于服务期间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对象至少包括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操作员，培训效果应使系统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后期对医院进修返回或新入职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培训指导。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地安排可另行约定。

6、技术客服人员：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固定1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以常驻采购方现场的方式提供服务，随时响应并解决采购方的需求，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为3年，驻场期间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7、需求响应：维保期内，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功能性需求，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如需求无法实现，须出具正式的说明函。

8、本项目软件系统与医院其他第三方软件、硬件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免费维保结束后维保费不超过合同费用的7%。

10、维保期内，医院所有新上线软件、硬件设备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须免费开放。

11、软件系统需满足五级电子病历要求，并配合医院完成五级电子病历评级相关工作，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12、支持国产可替代，待相关政策要求时免费完成国产化替代。

13、本次为扩容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超融合服务器需要加入到医院现有集群，与现有集群无缝对接，统一管理以确保业务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统一管理承诺函。

注：

本章中带★条款（共1项）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功能参数和要求，须提供实证材料响应：要求提供系统截图（须全屏截取）作为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响应，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
- 6、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 7、企业资质
- 8、互联互通与电子病历评级证明
- 9、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 10、系统设计方案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3、售后服务能力
- 14、技术培训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完成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3、如果我方中标，所供设备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中标的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 1、以上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写。应写明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4 价格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一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据中心软件									
2	超融合一体机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资信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6.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项目实施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 保 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条款偏离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功能）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功能）参数	偏离	备注
1					
2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2、在填写此表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人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应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条款相应指标（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7、企业资质

8、互联互通与电子病历评级证明

9、软件技术服务能力

10、系统设计方案

11、项目实施方案

1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3、售后服务能力

14、技术培训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